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表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 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项目招标文件进行预公示（最终以实际招标时的文件为准），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间内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项目名称	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人	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
招标人联系方式	杨工、姚工 0874-68306710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李工、徐工 19988502774、18988091367

附注：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传预公示招标文件全文、PDF 格式。

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
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目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5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117
--------------	-----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19
----------------	-----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	-----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 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22〕1392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云交审批〔2023〕6 号）文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云交审批〔2023〕21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补助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以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境内。

2.1.2 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起于普洱市澜沧县木戛乡西侧，顺接国道 219 线岗莫标山至木戛段止点；止于普洱市西盟县勐梭镇南侧，顺接国道 G219 线云南西盟(勐梭)至孟连(娜允)段改扩建工程起点，路线全长 62.671 公里（新建段长 43.264 公里、改建段长 19.407 公里），其中：澜沧县境内长 15.608 公里，西盟县境内长 47.063 公里。

全线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K0+000~K57+491.845 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K57+491.845~K57+546.845 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由 8.5 米渐变为 12 米；K57+546.845~K62+527.388 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桩号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标段划分及计划工期：

本项目施工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详见下表：

标段	起讫桩号	标段长度 (km)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 容	计划工期	备注
JA-1	K0+000~K62+527.388	62.671	本项目桩号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2 个月（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调整），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注：桩号与长度不闭合之处为断链，标段起讫桩号为暂定桩号，在实施过程中可能进行细微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为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还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或“信用交通·云南(<https://jtyst.yn.gov.cn/html/wbxt/xinyjt/>)”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投标人名称已变更但未在上述系统内完成信息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3.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2024 年或 2023-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信誉最低要求：

- (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2)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注：投标人为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

(3)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投标人未被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25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为D级。若投标人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25年度无信用评价,则投标人须满足未被交通运输部2024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为D级。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信用等级认定的规定：

(1) 本项目优先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准,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度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以交通运输部 2024 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准；

(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度及交通运输部 2024 年度均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则按上述顺序应用上一年度评价结果；

(3) 初次进入云南省的企业,若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查询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可按 A 级信用等级应用。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于2026年 月 日17时00分至2026年 月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省本级”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

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

注：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站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也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其他要求：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后，还须按以下要求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第一信封解密时间为 1 小时，第二信封解密时间为 1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20-22043119。

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解密时间会在第一个信封开标完成后发出通知，请按通知的规定时间及时上线进行第二个信封签到并等待解密，如未按照规定参加第二个

信封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北三环路1002号

联 系 人：杨工、姚工

电 话：0871-68306710

招标代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269写字楼28层2802号

联 系 人：李工、徐工

电 话：0871-63379988、19988502774、18988091367

监督部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1号

联系电话：0871-65305672

邮 编：650031

2026 年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北三环路 1002 号 联系人：杨工、姚工 电话：0871-683067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 269 写字楼 28 层 2802 号 联系人：李工、徐工 电话：0871-63379988、19988502774、1898809136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补助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2 个月（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调整），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署之日起计算） 计划交工日期：由发包人统一安排交工。 注：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实际工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 招标图纸； (3) 工程量固化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网上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unna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unnan.gov.cn/#/homePage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unnan.gov.cn/#/homePage ）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收取修改内容,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的补遗书、澄清函及通知 (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云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固化清单下载网站: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电子商务招标文件 (*.GLZBS) 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补遗文件的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因项目政策性变化、调整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招标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或不能实施的, 后续事宜按相关政策执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带来的风险并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包括: 银行转账、网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一、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网银、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入专用账户名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标段名称：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JA-1 标段 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账号：， 金额：15 万元。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此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招标标段合同估算价的 1%且不超过 40 万。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保证金提交的程序：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保证金到账后，投标人需进行绑定。 联系电话：建设银行：65385643，技术咨询电话：020-22043119。 地点：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交易大厦一楼受理大厅托管银行服务窗口；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 银行保函形式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 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 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 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3. 银行保函扫描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二) 保证保险形式 1. 保证保险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 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 保证保险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 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3. 保证保险扫描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三、开标时, 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现场按照标段公开保证金提交的情况。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4)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u> / </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4 年或 2023-2025 年 (注: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注：（1）电子投标文件指采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第一个信封格式为*.BTBJ，第二个信封格式为*.BTBS）；（2）投标人应保存投标文件全本的扫描件，投标人一旦中标，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补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3）“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投标阶段可不用提交，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纸质文件（盖章版）及配套的电子版（同望造价软件版单价分析资料）各1份。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装订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号开标厅</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2026年 月 日14时00分（暂定）</u> 开标地点：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号开标厅</u> <u>（地址：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发路269号交易大厦）若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及地点发生变化，将另行通知，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5）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5）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公示期限：3 日
7.4	定标	为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中关于招标文件应明确定标方式的要求，现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7.4 款定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 定标 修改为： 7.4.1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目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目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2 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组织核验后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形成定标报告存档备查。 7.4.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查。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电子汇款）或经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现金（电子汇款）形式：履约担保现金必须从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 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级别。 (3) 其他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本项目的保证金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云南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云建建〔2016〕51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路〔2016〕10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1号 联系电话：0871-65305672 邮编：6500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加 10.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增加 10.2	招标失败及开工延迟风险	招标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开工或取消，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增加 10.3	评标结果存在异议的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针对异议作出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督部门投诉。
增加 10.4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42898.00 元，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招标代理服务项目(ZBDL-1 标段)》约定的金额由中标单位支付； 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 10.5	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包括人员、业绩、信誉等），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隐瞒真相未全面如实反映客观事实，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10.6	合同谈判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要求参加合同谈判，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增加 10.7	复印件及扫描件规定	复印件及扫描件规定： 解释：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指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增加 10.8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在合同谈判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或合价进行调整。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10.9	保通和管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标段范围内的公路（含移交段落，取、弃土运输路段，材料运输路段）安全保通、养护管理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开工前与发包人、地方公路管养单位共同签订保通和管养三方协议（如需）。 注：移交段落为施工期间占用（借用）包括但不限于原国省公路的路段。
增加 10.10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 10.11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不承担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视为已含在相应单价中。
增加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	（1）本项目将按《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价投标	（发改法规〔2025〕1358号）的规定，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明确判断标准和评标委员会处理程序。 （2）“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为达到下列情形之一：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项目最高投标限价$\times 45\%$。
增加 10.13	分段实施	鉴于征地拆迁、政策调整或其他非承包人因素，发包人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推进情况，指令本项目进行分段或分期实施。承包人承诺接受该指令，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分段实施指令，并据此合理调配人员、设备及资金，组织开展施工工作。 1.工期计算：对于先行开工或分段实施的段落，其施工期不计入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合同总工期的起算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全面开工令为准。 2.费用承担：承包人因响应分段施工指令而产生的所有人员组织、设备调配、现场管理及临时设施建设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或相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除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的可调价事项外，承包人不得以分段施工导致效率降低、成本增加等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或工期顺延的索赔要求。 3.质量责任：承包人对所有已施工段落的质量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全部责任，必须确保其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要求。 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均须按照监理人要求及时自费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10.14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为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还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或“信用交通·云南（<https://jtyst.yn.gov.cn/html/wbxt/xinyjt/>）”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投标人名称已变更但未在上述系统内完成信息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2024 年或 2023-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注：投标人为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

（3）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4）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投标人未被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为 D 级。若投标人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度无信用评价，则投标人须满足未被交通运输部 2024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为 D 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应同时具备：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且在有效期内； （3）担任过（已交工）至少1条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应同时具备：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担任过（已交工）至少1条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或“信用交通·云南(<https://jtyst.yn.gov.cn/html/wbxt/xinyjt/>)”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投标人名称已变更但未在上述系统内完成信息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

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招标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 (4)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格式为：*.BTBJ，第二个信封格式为：*.BTBS）。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

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

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或在“信用交通·云南（<https://jtyst.yn.gov.cn/html/wbxt/xinyjt/>）”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或“信用交通·云南”（<https://jtyst.yn.gov.cn/html/wbxt/xinyjt/>）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须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2023年1月1日至今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或“信用交通·云南”（<https://jtyst.yn.gov.cn/html/wbxt/xinyjt/>）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6 投标人应对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承诺，并在合同谈判时提交满足要求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填写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履历表及附件报请招标人审核。

3.5.7 投标人应对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承诺，并在合同谈判时提交符合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报请招标人审核。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本项目采用远程智能开标，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解密、不予开启，投标文件作撤回处理。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准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准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远程参加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开标时无法完成读取、导入或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撤回，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3.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关于__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电子投标相关要求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 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 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 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 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 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第一信封解密时间为 1 小时, 第二信封解密时间为 1 小时,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 则视为无效投标,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 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 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 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20-220431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得分较高者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不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围标串标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交基建〔2015〕680号文）中围标串标的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35分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若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依次以施工组织设计、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主要人员得分高者及以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靠前者优先排名。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	根据投标人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 6~1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 7.2~12 分。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进度、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 4.8~8 分。
			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 3~5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 3~5 分。
2.2.2 (2)	主要人员	35 分	项目经理 资历	20 分	基本得分 ，12 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
					加分，8 分：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2) 每多担任过（已交工）1 条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加 3 分，此项最多加 6 分。
			项目总工 资历	15 分	基本得分 ，9 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9 分。
					加分，6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每多担任过（已交工）1条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加3分，此项最多加6分。
2.2.2 (3)	其他因素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20分	满足以下要求得基本分，12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完成1条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得12分。 加分，8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1条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加4分，此项最多加8分。
		履约信誉	履约情况	5分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3.5的规定，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AA级得5分；A级得4分；B级得3分；C级得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或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4. 招标人在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验后，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或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5.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0.12 款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及证明材料的内容要求可参考本章附件一。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合理说明并证明报价不属于“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该项评审结果。					

附件一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参考内容：

名称	内容
书面说明	系统、详细阐述其投标报价是否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及理由；承诺该投标报价是否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报价基础，是否降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技术、质量、安全、耐久、环保、美观和服务等标准，是否增加全寿命周期运行维护次数和成本，是否会延误工期或服务期或供货期，是否愿意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增加履约担保的要求。
成本分析	逐项列出预计完成本项目报价和预计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等成本，能证明报价已覆盖所有成本。
近期采购发票/合同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票或合同扫描件，证明实际采购成本低于市场价。
人工成本证明	近1年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工资表、社保证明等，证明人工成本可信。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并说明其成交价或者合同价指标低于或相当于本项目报价指标，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的一种或多种：网上招标（询比）公告、中标公示的截图和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如批复文件、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等。 注：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规定。

注：说明、证明材料需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投标应被否决。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请投标人自行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请投标人自行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北三环路 1002 号
2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并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资料报送后 10 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 %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示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示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1.2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进行招标、计量及结算，参照现行云南省地方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DB53/T 1362-202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执行。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根据中标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进场情况及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1</u> %/天
21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u>3</u> %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3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暂定）
24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暂定）
25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提交纸质版 <u>4</u> 份，电子版 <u>6</u> 份。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0.5</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和承包人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增加	后续法律、法规、规程、办法、规范的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新的标准、规范或国家有关办法和规定颁布，则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或新办法，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31	增加	承包人应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增加	承包人需配合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以工代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4】95 号）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将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可提供的务工岗位、务工数量、务工时间、劳务报酬标准等内容，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备。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并通过审计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 1.1.5.5 项细化为：

1.1.5.5 暂估价：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第 1.1.6.8 项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以劳务活动为主的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增加第 1.1.7 项：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免费提供给承包人由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 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2 份, 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 承包人应予执行, 并受其约束。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3 项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工期延长、质量缺陷等，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执行。

1.9 严禁贿赂

本款细化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工作。

2.8 其他义务

本款末补充：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保留对标段施工里程及工程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力。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否则将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等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水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由承包人直接缴纳赔款或由发包人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项(6)细化：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施工的路段，若发包人需进行做科研项目的依托工地，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并不得要求发包方增加任何费用。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遗留的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河道清理、临时用地的整形恢复、垃圾清运、渣土清运、复耕复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

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下达的项目总工期、阶段目标工期、控制性工程工期给予完成。承包人进场后 45 日内完成 0#台账的编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按季度进行综合考核，按周、月对控制性工程进行考核，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上述目标工期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工地、调整施工合同工程、将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或驱逐出场，以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采取上述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包人退场后对其已完工程的质量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

4) 由于规划或其他原因，发生标段范围内工程规模的增加或者减少，承包人应表示理解，不得因此而提出对合同单价的调整。

5) 承包人在开始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工程台账须经发包人审定批准，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台账经发包人审定批准后，方可进行计量支付工程款。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参照《云南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的要求执行。

7)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8) 承包人应当积极响应抗震、抗洪、抗灾等抢险工作和发包人组织的沿线公益性事宜。

9) 承包人应当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引发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费用。

10) 对于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进行的各项检查、检验，应由承包人自己独立完成，并对检查、检验结果负责，不得将有关检验、检查工作转嫁给材料供应商等其他人员和单位。

11) 本工程如不能一次性整体移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不连续性、施工人员和设备的多次转场、必要时将增加人员和设备等困难；还应充分考虑到主体

工程和附属工程的工期延迟而造成的风险；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相关费用均应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2) 承包人与土建工程施工单位和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工作界面交接和与其他专业配合所需成品保护的费用均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3) 施工用水、生活用电、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本款增加第 4.1.11、4.1.12 款

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1.12 项目农民工工资的管理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实行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实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进行劳务合作。

4.3.3 专业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

4.3.4 劳务合作企业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承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应对劳务合作企业提供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

本款补充第 4.3.8~4.3.11 项：

4.3.8 承包人应按照劳务合作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有关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均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实施。劳务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4.3.9 承包人采用劳务合作的，承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参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云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云交规〔2025〕1号）执行。

4.3.10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与劳务合作企业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6.3 项补充：

上述人员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承包人按监理人书面通知，完成组建项目经理部，并具备开工条件，否则将按照第 22.1 款的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本款补充第 4.6.6-4.6.7 项：

4.6.6 承包人应严格加强对施工现场劳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制定详实的培训计划，并按照制定计划进行培训、考勤和考核。

4.6.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承包人原因或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将按照第 22.1 款的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动保障部发〔200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发生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及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5) 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

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第 4.8.6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承担相应费用。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如经查实，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按 22.1 款处理。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不能满足正常检测工作的设备，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限时更换或增加，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目（1）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分项工程进度安排及投标承诺型号、规格、数量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调配施工设备、测量、质检仪器进场，不拖延、不短缺，否则，按相关规定承担违

约责任。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计划（或）质量等管理（含地质情况、工程量等因素）要求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增加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监督与管理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第 9.2.8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安装拆卸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安全方面的具体规定；

（5）与既有道路交叉部分的安全保通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除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外，还应满足路政和交警等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

增加 9.2.12 项：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要拆迁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信设施等及

其他财产，免遭损坏，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3 治安保卫

通用合同条款第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工作和相关协调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与地方政府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并做好所属员工的管理和法制教育工作，搞好与地方关系，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应依法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通用合同条款第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负责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第 9.4.9 项补充：

施工过程中的废料废方、建筑垃圾、水泥、油料、化学品等易污染物应严格管理，不可随意丢弃在附近农田、河流、水库等地；承包人应尽可能减少施工对附近居民养殖物、野生动物等的影响，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加强生态保护。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和技术手段，避免因施工对沿线水利设施（堤坝、水库、水闸等）的破坏和环境、水土保持的影响，并积极做好与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发包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否则，由于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承包人承担。

9.5 事故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9.5 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1999〕90 号）的规定办理。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规定。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不含 30 年）未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雾等），起算时间点为异常恶劣气候发生时。

本条增加第 11.8 款：

11.8 承包人不能因项目工程变更、土地征用等原因而延长工期，同时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按期完成合同工程（包括变更设计），否则视为违约。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延长了工程验收时间，承包人应予以理解，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须对工程进行维护，确保验收达到质量目标要求。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6) 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质量、安全、管理事故等其它原因被发包人或监理人强制要求的暂停施工以及发生可预见的重大集会、庆祝活动等事项引起的承包人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增加第 13.1.6 至 13.1.8 项：

13.1.6(1) 根据 2017 年 9 月 4 日交通部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质量责任终身制”的规定，承包人受质量终身制的约束，终身对工程质量负责。

（2）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3）工程质量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1 项补充：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对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也不因实际结算工程数量的变化调整合同单价。

17.1 计量

本款补充：

17.1.2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进行招标、计量及结算等，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参照现行云南省地方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DB53/T 1362-2025）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增加 17.1.6 项：

本项目信息化建设费用以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量清单 102-4 项中，信息化管理平台由发包人统一建设，费用由发包人统筹安排使用。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开工预付款金额：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根据中标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进场情况及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承包人不得将该开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的开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本款补充第 17.2.4 项：

安全生产费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执行，发包人于建设项目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 50%的安全生产费。因特殊原因施工过程中需提前终止合同的或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应当退回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本项细化：

承包人按照云南省相关文件执行。

增加：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国家补助资金与地方自筹资金，如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致使发包人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对此予以理解，并承诺不因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而导致现场停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17.6 最终结清

本款补充第 17.6.2（5）

承包人应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包括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政府审计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审计。在审计、稽查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配合，按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双方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意见为基础进行结算并确定暂定结算金额，如本项目无需进行政府审计的，则暂定结算金额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如本项目接受政府审计机关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审计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审计意见或审计

结论进行结（决）算，并据此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如根据政府审计机关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意见存在多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多支付金额返还发包人。逾期返还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返还超过 30 日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保险费、信息化管理费）至第 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3.5‰。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为：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保险费、信息化管理费）至第 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0.5‰。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保险费用及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补充

(11)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其他主要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配置。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视为违约。

(1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请假。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离开 3 天以上（包括 3 天），必须书面报请州（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项目经理离开 7 天以上，必须递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临时负责人代理其职责。未经书面批准同意，擅自离开本项目工地或超假未归，将视为违约。

(13) 若承包人进场后 45 日内不能完成 0#台账的编制并提交至监理单位的，视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本项目专用条款补充约定如下：

(4) 承包人发生 22.1.1 (11) 项规定的违约处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变更人员。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课以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调整或增加相应的人员，

承包人不得拒绝。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5) 承包人发生 22.1.1 (12) 项规定的违约处理：未经书面批准同意，擅自离开本项目工地或超假未归，将视为违约，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以 5000 元/天违约金。

(6) 承包人发生 22.1.1 (13) 项规定的违约处理：课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

(7)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事项，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相关约定执行。

(8) 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在试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发包人将及时进行修订，并按修订后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24.6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约定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

承包人需配合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以工代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4〕95 号）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劳务用工准备：承包人应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将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可提供的务工岗位、务工数量、务工时间、劳务报酬标准等内容，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备。

(2) 务工岗前培训。施工单位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务工人员劳动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对培训中务工人员不明白不清楚的问题及时提供解答。

(3) 公示公告。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

(4) 项目档案管理。施工单位应对务工人员情况、岗前培训情况、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竣工验收资料等进行整理归档。项目业主单位在进行档案资料管理时，对务工人员情况、岗前培训情况、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竣工验收资料等重点保留存档，确保不遗失、不漏项。管理档案纳入竣工资料第一部分，单独组卷。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第 JA-1 标段：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具体包括：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

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

4. 计量与支付

（1）开工预付款金额：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根据中标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进场情况及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3）质量保证金金额：3%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4）若本项目因财政资金监管使用相关要求，需委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云南省公路局进行支付的，则发包人委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云南省公路局代为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款项。若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云南省公路局代为支付合同款项的，甲乙双方确认，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云南省公路局仅为受托支付主体，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云南省公路局不因相关支付行为构成对甲乙双方间任何合同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的加入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云南省公路局无关。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旅游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旅游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所有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依法依规成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有效使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5)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报备和管控责任；按规定排查、治理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规范上报并治理重大隐患。

(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制订的保通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保通方案、成立专职保通队伍，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和合理安全设施，落实保通职责，对施工现场分区管理，对重点工区和主要工程部位实行专门管理，保障辖区内原有道路交通运输畅通，确保行车、行人安全。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当违反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时，承包人原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安全生产副经理	1 人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高速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持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5 年及以上，从事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 3 年及以上。
质检工程师	2 人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公路工程施工 5 年及以上，从事类似项目质检工作 3 年及以上。
计划、计量负责人	1 人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乙级及以上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从事类似工程的计划、计量工作 5 年及以上。
财务负责人	1 人	具有中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从事会计工作 5 年及以上，负责类似工程施工财务工作 3 年及以上。
专职安全员	1 人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 C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从事类似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4 年及以上。

注：1. 中标人需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本表所列人员为最低人数要求，投标人若被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或增加相应的人员，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表中人员为招标人对中标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投标人不须填报，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承诺函即可；具体人员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热熔性 划线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斑马划线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车载式 热熔釜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液压打桩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钻孔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切割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电焊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空压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升降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5KW 小型发电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3
放线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汽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3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色彩色差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涂层测厚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全站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水准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 投标人如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施工设备的数量或调整相应施工设备的规格型号，以满足施工需求，投标人不得拒绝。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单价或总额价中；

3. 投标人如确定为中标人，机械设备应满足项目实际施工的要求，参照《云南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中对机械设备的有关要求；

4. 表中机械设备为招标人对中标人主要机械设备的最低要求，投标人不须填报，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承诺函即可；具体主要机械设备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抄送：____（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参考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采用开具保函银行的保函格式，所开具保函内容不得减少或降低以上保函格式中相关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

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丙方；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贵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贵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____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工程施工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交通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544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南省交通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及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清理工作的通知》（云交基建〔2004〕934号）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严肃公路建设市场劳动人员管理制度，维护劳动人员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厅的相关规定；

2、督促乙方严格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随时抽查乙方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及时予以纠正，以维护所有公路建设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甲方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甲方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乙方指定并经甲方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甲方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随时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为本工程的专用资金，乙方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二、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

通运输厅、甲方的相关规定；

2、乙方招用的农民工，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3、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乙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4、乙方不能因为甲方资金不到位等情况而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处理不当、不及时，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支付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纠纷为止，且并不因此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必要时，甲方将依据乙方对其农民工的支付比例来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本协议书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应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文件同时对照、阅读和理解。

四、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技术规范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第七章技术规范执行。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道G219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经理：____，项目总工：____，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1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7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人民币 <u>50</u> 万元	
8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 \ </u> %/天。	
9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3</u> % 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0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 (1) 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3) 在此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2、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 (1) 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如有）。
- (2) 在此提供保函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3) 在此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3、若采用保证保险，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 (1) 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如有）。
- (2) 在此提供保证保险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3) 在此提供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银行保函格式参考如下：

银行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投标截止时间）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进行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采用开具保函银行的保函格式，所开具保函内容不得减少或降低以上保函格式中相关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的实质性内容，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若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本银行保函格式。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应单独设置目录及页码）：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的控制）及施工标准化管理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保通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对本标段工程施工的意见及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 ____, 担 任 职 位 : 。			
备 注		若投标人中标,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本项目 施工期间不得在其他项目上兼任任何职务。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
相关证明材料。

(七)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 我方在此承诺: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四的配备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五的配备要求),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且未经招标人批准不进行更换, 并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和数量进场。

你方认为我方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适应本项目管理要求而提出更换的,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 并按你方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在确保质量的同时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如不能按计划完成和你方共同签署的各阶段工程进度、质量等各项目目标责任, 我方将无条件接受你方提出的调整施工内容或里程、没收履约保证金, 直至退场的要求, 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负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

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25 年、2024 年）及交通运输部（2024 年、2023 年）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我方是初次进入云南省的企业，并在全中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函仅须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2025 年、2024 年）及交通运输部（2024 年、2023 年）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初次进入云南省的企业，并在全中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填写。其余投标人无须填写。

八、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补遗书、澄清函及通知（如有）的彩色扫描件。
- 2.投标人认为还需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国道 G219 线云南澜沧(木戛)至西盟(勐梭)段改扩建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四、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在投标阶段无须提交，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与投标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完整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纸质文件（盖章版）及配套的电子版（同望造价软件版单价分析资料）各1份。